粉 嶺 官 立 小 學

新 界 粉 嶺 祥 華 邨

電話：2669 2024　傳真：2677 6202

電郵：fgpsa@edb.gov.hk　網址：http://www.fgps.edu.hk

保留此通告
至學年完結

2016/2017 年度　甲類通告　第 004 號
有關「學童乘搭學校車輛的安全指引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本校服務之校車公司為「和豐旅遊汽車公司」，學校會監察公司提供之服務。若家長自行聯絡坊間保母車公司，請自行監察服務。

根據教育局指示：家長或監護人應教導及提醒學童在乘搭學校私家小巴、學校巴士或學校租用汽車時，必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　準時到候車站候車，最好能於規定時間前五分鐘到達。
(二)　候車時要守秩序，不可嬉戲。
(三)　候車時要注意交通安全，切勿站近馬路邊。
(四)　上落車時要依照先後次序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(五)　上車後要安坐椅上，不得過位、換位、玩耍或高聲談笑。
(六)　不得在車上飲食。
(七)　途中不得與司機談話。
(八)　車行時間，不可站立；待車停定，方可離開座位下車。
(九)　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。
(十)　保持車廂清潔。
(十一)　不得把玩緊急出口車門。
(十二)　在車上如遇不適或有困難，應知會司機代為通知家長或學校；切勿強行下車。
(十三)　下車後，應站在安全地方，等候家長；如有需要過馬路或步行回家，亦應等待校車離開及在安全情況下才橫過馬路。
(十四)　下車後，應盡快回家，切勿在街上逗留。

張燕媚
(張燕媚校長)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

回　　條　**※請於另頁填寫※**

回　　條　（交班主任）　**2016/2017 年度甲類通告第 001-006, 012,013,017 號**

張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粉嶺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甲類通告

第 001 號　有關「新學年開課」事宜
第 002 號　有關「新學年各項學生服務承辦商」事宜
第 003 號　有關「學生須知」事宜
第 004 號　有關「學童乘搭學校車輛的安全指引」事宜
第 005 號　有關「在校學生因傷 / 病送院治理措施」事宜
第 006 號　有關「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」事宜
第 012 號　有關「學生購買上學期書冊、補充練習及簿冊」事宜
第 013 號　有關「拍攝學生相片」事宜。
第 017 號　有關「家課政策及評估政策」事宜。

經已知悉，本人自當和學校衷誠合作，並督促敝子女遵守一切規則。

(　　)班學生(　　)(　　)號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　　日

✂_____